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行政 和运营支持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》的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原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司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枫国宏利”）签署《关于行政和运营支持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》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 交易概述

2024 年 3 月 30 日，我司与枫国宏利签订了《关于提供行政和运营支持服务的统一交易协议》，约定枫国宏利为我司提供行政和运营支持服务，我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。该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生效，履行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。有效期内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360 万元。该项交易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。截至披露日，该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 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协议约定，我司将部分行政及运营支持服务外包予枫国宏利，具体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、财务处理、热线服务、系

统开发与测试、监测及设计服务等。相关服务的具体细节双方将通过子协议另行约定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
名称：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代理记账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

法定代表人：Mark Anton Van Den Broek

注册地：中国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600 万美元

关联关系：与我司共同受控于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。

三、 定价政策

该服务计费模式目前包括按外包人员数量计费，按业务件数计费，按项目计费三种具体收费模式，对应的单价包括三种：外包人员单价，业务单件价格，项目价格。

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下，双方将依据服务类型，经友好协商确定具体服务适用的计费方式。具体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*单价方式结算，其中单价是由双方共同约定的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。服务价格与类似服务情况背景下相关服务的合理市场价格相近，并无意图使其高于或低于市场公平价格。

综上所述，本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合同三年的预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360 万元，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书面确认的账单金额为准。该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该项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我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于同经我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监管规定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要求，我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项交易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，对该项交易表示同意并出具独立书面意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15日